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2023年北京市城市河湖水质应急处置项目（2023年4月-12月）

合同编号：CSHH3WXYH70203-12SG

采购人（甲方）：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

供应商（乙方）：北京金河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4月10日



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

—2023 年北京市城市河湖水质应急处置项目

(2023 年 4 月-12 月)

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甲方): 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

供应商(乙方): 北京金河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就实施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2023 年北京市城市河湖水质应急处置项目（2023 年 4 月-12 月）有关事项，经双方协商签订合同如下：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2023 年北京市城市河湖水质应急处置项目（2023 年 4 月-12 月）

1.2 项目地点：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管辖的河道和湖泊

1.3 项目内容： 针对河湖处管辖范围出现水质恶化问题投加生物制剂进行治理以及在通惠河（西大望路平台—高碑店湖）水域运行曝气船进行曝气充氧两项措施。

详见附件 1：报价清单

1.4 项目实施要求：详见附件 2：采购需求。

1.5 项目实施时间：2023 年 4 月 1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6 合同解释顺序：

- (1) 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中标人对投标文件所做出的澄清或说明；
- (4) 投标书及开标一览表；
- (5)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第二条 采购人的权力和义务

2.1 投加生物制剂

2.1.1 提出工作要求，提供生物制剂投放的具体时间、地点、类型、数量及投放方

式。

2. 1. 2 现场技术指导，监督供应商完成工作。

2. 1. 3 对供应商工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有权提出整改意见或要求供应商修整、重做。

2. 1. 4 接到供应商汇报情况及时回复处理意见。

2. 2 曝气船运行维护

2. 2. 1 提出工作要求，制定作业船只的合理运行和管理方法。

2. 2. 2 现场技术指导，监督供应商工作。

2. 2. 3 对供应商工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有权提出整改意见或要求供应商修整、重做。有权要求供应商更换施工人员。

2. 2. 4 接到供应商汇报情况及时回复处理意见。

第三条 供应商的权力和义务

3. 1 投加生物制剂

3. 1. 1 严格按照采购需求中生物制剂要求和标准进行实施，具体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3. 1. 2 供应商在采购人的监督和指导下进行生物制剂投加工作。

3. 1. 3 供应商必须保证生物制剂质量。

3. 1. 4 生物制剂必须具有安全性。

3. 1. 5 供应商负责投放安全工作。投放过程中保证车辆、工作人员及相关设备、水工建筑物的安全，如因供应商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项目、财产和人身伤害，由供应商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

3. 2 曝气船运行管理

3. 2. 1 曝气船非作业时间管理

(1) 做好船只日常看护和清洁工作，保持船只清洁，设备完好。供应商应定期对船只情况进行检查和保养，以保证船只在合同期内运转正常。

(2) 曝气船应停放在须停放至河湖处指定拴缚点，采用头尾两头拴缚方式将船只拴至系船柱，严禁将船只拴缚至河道栏杆或其他设备处。船只管理人员需注意天气及水位变化，保证船只停放安全。

(3) 船只在停泊期间，工作人员应将船只钥匙回收，且须在船体周围加装防撞设备，防止出现船只被盗、船只碰损等问题。

3. 2. 2 曝气船运行作业

- (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方案的规定，严格按照计划要求进行作业。
- (2) 供应商负责船只和配套设备的维修与养护，认真完成船只运行前下水调试、运行期间保护和运行结束后上岸存放保养工作。
- (3) 曝气船运行必须配备驾驶和副驾驶两名工作人员，船只驾驶员必须持有效适航证书上岗，且人员情况与证件信息相符，未持有船只运行资格人员，不得操作船只。
- (4) 运行船只时，船上工作人员必须穿戴好救生衣，且禁止项目无关人员登船，船只驾驶员应严格按照船只操作规程运行，做好安全措施，注意水上作业安全。
- (5) 船只作业应严格在规定的水域内进行，如遇特殊情况，船只需要变更行驶水域且需要进行吊装时，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提出申请，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吊装工作。
- (6) 船员作业前应先了解河道水情，包括水位、水深、水流等供水防汛情况。如遇风力 ≥ 4 级、浪高 ≥ 50 厘米、降雨、供水等影响船只运行情况禁止作业。
- (7) 供应商按照要求建立《曝气船运行管理动态台账》，并派专人管理，台账装订成册，一船一册，随时记录船只运行、充电、保养及维修情况。
- (8) 船只应使用专用充电桩（位于西大望路平台下游约 100 米处）进行充电，供应商应安装独立电表对船只用电情况进行计量，产生的电费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四条 违约责任

4. 1 采购人违约

采购人由于主观原因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支付款项，供应商可解除合同。解除合同后的款项按供应商实际完成工作量予以结算。

采购人无故单方变更、中止的、终止合同的，供应商有权要求采购人赔偿相应损失。

4. 2 供应商违约

4. 2. 1 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按要求进场组织作业。
4. 2. 2 供应商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
4. 2. 3 供应商未按要求完成合同约定内容。

供应商发生违约行为，采购人应及时向供应商发出书面警告，限期整改。供应商须在规定期限内提交整改报告，经采购人审查后，再采取相应措施，整改完毕方可继续工作。供应商整改所增加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发生违约行为，采购人发出限期整改通知后，供应商仍不整改，采购人可单

方解除合同，未结算的款项按供应商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但是因供应商的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应当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在结算时有权直接扣除相关损失折抵的价款。

第五条 安全施工

- 5.1 双方签订安全协议书。
- 5.2 供应商应设立安全机构，加强安全检查，依法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 5.3 供应商应自觉执行有关安全法律、法规和操作规程；水上作业时，工人须穿着救生衣；特殊岗位须持证上岗，以确保工人的人身安全。
- 5.4 在有毒有害环境中作业，供应商应按有关规定提供相应的防护措施。
- 5.5 供应商应保证工人的饮食、住宿安全及驻地的消防安全。
- 5.6 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及行业主管部门安全检查，对检查出的问题要立即整改。
- 5.7 发生事故时，供应商应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将情况上报采购人及有关部门，在 24 小时内向采购人提交书面报告，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
- 5.8 因不属于采购人的过错而产生的一切供应商人身、财产损失，及供应商在项目运行过程中造成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或责任，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或解决，与采购人无关。
- 5.9 涉水作业时按照《北京市水利工程运行维护作业涉水安全管理规程（试行）》的相关要求执行。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任何其他工作成果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权益）。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该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版权、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采购人如受到第三方的侵权起诉，一切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第七条 保险

供应商应对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按本条款规定的方式，用一种可以自由兑换的货币对其在制作、购置、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进行全面保险。

供应商应按合同金额的110%投保货物运输保险，并以采购人为受益人。

第八条 验收标准和方式

采购人组织对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范以及相关规程等出具技术服务验收意见。

履约验收方案详见合同附件 3：履约验收方案。

第九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以国家和本市有关主管部门正式发布的信息为准。不可抗力发生后，供应商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在 24 小时内向采购人书面通报受灾情况，如灾害继续发生，供应商应持续向采购人报告灾害情况及应对措施，直到灾害结束。

9.1 采购人应对灾害处理提供必要条件。

9.2 因灾害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9.3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本合同随新政策一并调整。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

10.1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签约价的 10%。

10.2 履约保证金形式：电汇

10.3 履约保证金退还：履约保证期限于本合同期限届满并供应商履行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后终止。在项目履约验收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供应商。履约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形式的，以支票或汇票方式退还；采用保函形式的，合同期满自行作废，不再退还。

10.4 履约保证金的扣留：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供应商原因，导致采购人利益受损，采购人视情况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不足部分由供应商另行支付。若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合同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的，采购人有权扣除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10.5 采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同期贷款利率按逾期天数计算并支付补偿金。

第十一条 项目价款及支付

11.1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柒万叁仟玖佰零壹元肆角柒分
（¥1573901.47 元），最终结算价款以项目实际发生量为准。

11.2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

11.3 支付时间：

- 1) 合同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50%作为预付款。
- 2) 工作量完成 50%后，按季度支付。
- 3) 最终结算价款以项目实际发生量为准。
- 4) 在实际支付时，如遇北京市水务局或北京市财政局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将根据北京市水务局或北京市财政局有关规定调整执行。
- 5) 付款要求：供应商必须在采购人支付每笔款项前提供符合税法规定并符合采购人财务要求的正规合法有效的税务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暂不付款，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途径

本合同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也可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 1、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其他

- (1) 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免费提供后续项目绩效考核、相关检查配合工作。
- (2) 本合同价款总额是以 2023 年 4 月 1 日为服务开始时间计算的费用，若在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9 日期间发生服务，乙方在收到预付款 10 日内，应将前期费用支付给前期服务单位。前期费用以甲方审定的项目实际发生量为准按本合同确定的单价支付。前期服务产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第十四条 协议份数

本合同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 1《报价清单》

附件 2《采购需求》

附件 3《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人: 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盖章) 供应商: 北京金河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易忠
或授权代表: 易忠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王永华
或授权代表: 王永华 (签字)

主管领导: 张洪升

合同负责人: 李威

联系人: 何沛洋
联系电话: 010-88821982
邮 编: 100043
电子邮箱: /
传真号码: /
开户银行: 工行公主坟支行
账 号: 0200004609014414653

联系人: 闫翠秋
联系电话: 010-60776612
邮 编: 102206
电子邮箱: jhst60776612@163.com
传真号码: /
开户银行: 建行北京昌平支行营业部
账 号: 11001009200059365984

附件 1：报价清单

序号	分项名称	子目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应急处置	油污治理 (1500 m ²)	次	14	3780.75	52930.5	/
		污水入河及黑苔上浮治理 (10000 m ²)		52	9916.91	515679.32	/
		藻颗粒聚集治理 (20000 m ²)		13	9916.91	128919.83	/
2	应急制剂采购	净水剂采购	kg	5164.5	54.08	279296.16	/
		酶类制剂采购		1717.5	118.97	204330.98	/
		抑藻剂采购		2340	105.99	248016.6	/
3	曝气船运行	曝气船吊装下水	条	2	3719.65	7439.3	/
		曝气船吊装上岸	条	2	3719.65	7439.3	/
		曝气船运行维护	台班	244	532.17	129849.48	/
投标总价 (元)					1573901.47		

附件 2：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一）项目概况

北京城市河湖水系包括永定河引水渠、京密引水渠昆玉段、南护城河、北护城河、小月河、东西土城沟、通惠河、二道沟等 13 条河道以及内城六海、筒子河等 20 个湖泊，总长 110.60km，跨北京的东城、西城、朝阳、丰台、海淀、石景山、门头沟 7 个区。供水河道水面面积 229.00 万平米，供水河道库容 516.12 万立方米。供水湖泊共 22 个，供水湖泊水面面积 638.03 万平米，库容 1720.01 万立方米。具有防洪、供水、城市景观等方面的综合功能，在首都的城市建设和政治、经济、文化、生活中具有重要作用，与市民生活息息相关。

北京市城近郊区河湖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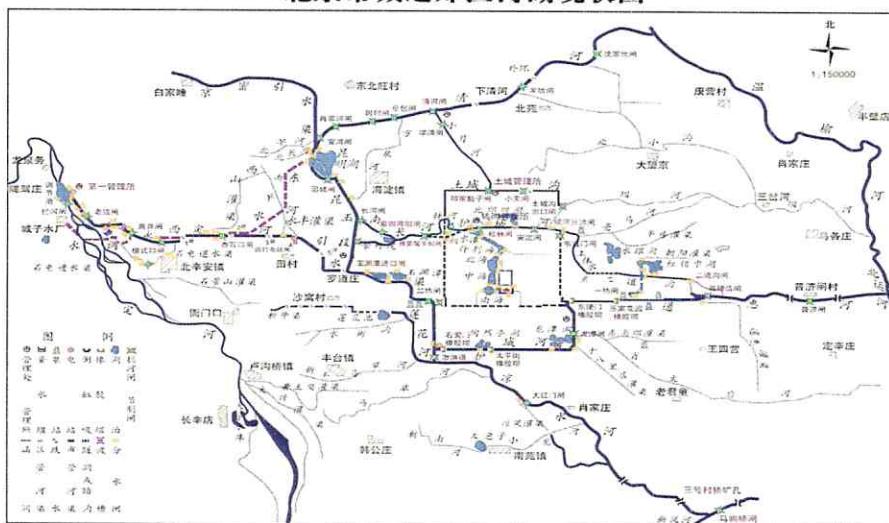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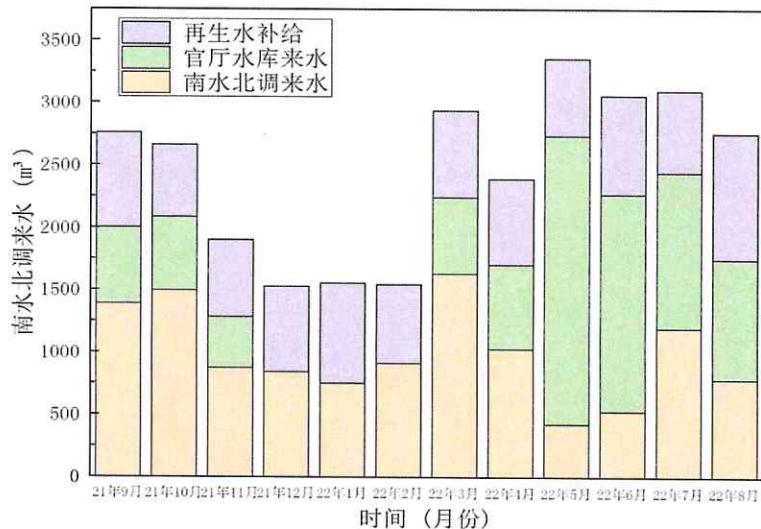


图 1-1 北京市城市河湖现状

（二）水环境现状

1、水源补给及降雨情况

目前，北京市城市河湖水源主要包括官厅水库水源、南水北调水源和再生水水源。2021 年 9 月至 2022 年 8 月城市河湖水源补给量为 29531.03 m^3 ，其中官厅水库来水总量为 9158.54 m^3 ，南水北调来水总量为 11847.93 m^3 ，中水补给总量为 8524.56 m^3 。如图 2-1 所示，冬季城市河湖地表水补给以南水北调水为主，进入 3 月后，官厅补水量增大，开展生态补水，有利于城市河湖水体置换，整体改善水体环境。



北京受季风气候及地形影响，有着降雨时空分布极不均衡，年际变化悬殊的特点。经统计，北京城市河湖监测范围内 2021 年 9 月至 2022 年 8 月累计降雨量为 698.11mm，由图 2-2 可以看出，北京降雨量季节性变化明显，其中汛期（6-9 月）降雨量增加明显，占全年累计的 85% 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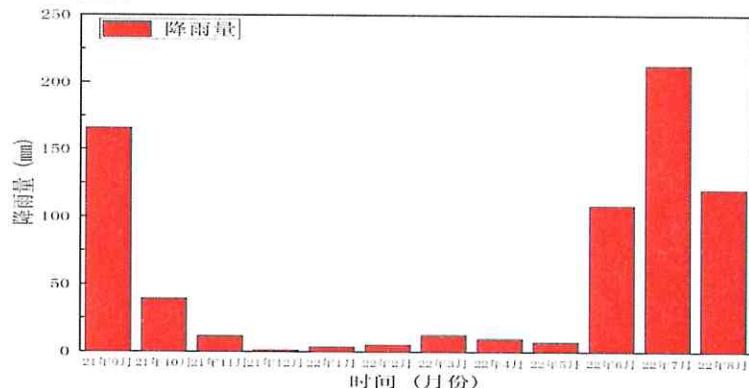


图 2-2 城市河湖降雨量统计

2、存在问题

随着近几年生态文明建设的持续推进，生态环境用水逐年增多，目前城市河湖水源补给较为充足，水体流动性较强，但由于城市河道承担着行洪的重要职能，汛期降雨量较大，雨洪水对城市河道有着不可忽视的影响，据统计，河湖管辖范围雨水口共计 660 个，雨污合流口共计 206 个。随着点面源污染物、泥沙不断汇入造成河道淤积、污染物蓄积，导致河道出现水质变差、有异味等问题，在雨后光照及气温适宜等条件下，部分水域还会出现黑苔泛起、底泥上翻等问题。此外，个别溢流口、暗渠截流口出现的生活

污水、油污入河等突发水环境污染也时有发生，不同程度污染到城市河湖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2021年阜石路砂石坑纳入河湖管辖范围，作为调蓄工程，阜石路砂石坑也承担着蓄洪的职能，每逢降雨，大量地表污染物通过古八渠、北八渠、琅璜渠等排水口排入砂石坑，造成排水口水域出现水体浑浊、有异味等问题。此外，大量污水排入坑内，使水体中氮、磷等营养物质汇集，水体富营养程度加剧，为水体藻类提供生长条件，再加上夏季光照以及气温等环境因子适宜的条件下，藻类大量且快速繁殖，在砂石坑岸边以及水口等水动力条件较差的区域，经常会出现水华暴发的现象，造成水体溶解氧降低，水色发绿，严重影响水环境，造成恶劣影响。



图 2-3 水环境污染

统计 2021 年 9 月至 2022 年 8 月期间城市河湖水质应急处置，如图 2-4 所示。可以看出，水环境污染事件在汛期发生次数较多。进入汛期，随着降水增加，由降水带来的排水口溢流污染以及地表径流、雨洪水裹挟带入河道的污染物增加，导致水环境问题高发。这说明降雨所导致的雨污水入河是导致城市河湖水环境问题增多的主要原因。

并且水环境问题主要集中出现在行洪河道，如图 2-5 所示，通惠河、永引渠、北护

城河出现水环境问题占比最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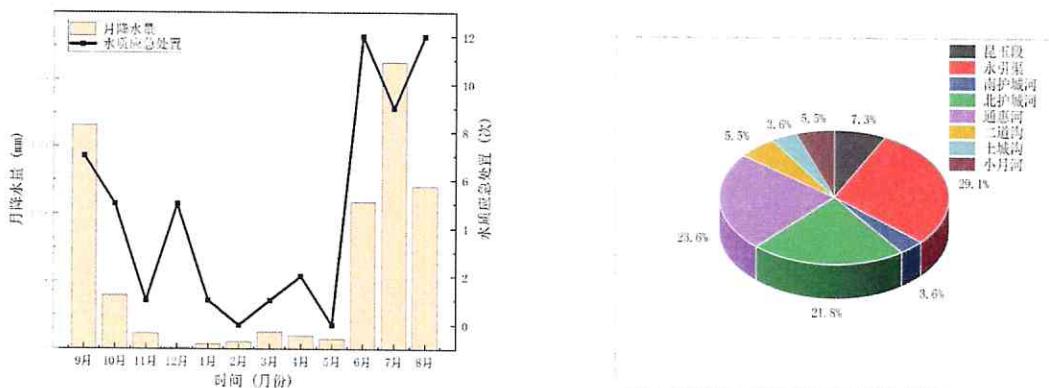


图 2-4 降雨量与水质应急处置关联图

图 2-5 各河道水环境问题占比

(三) 项目必要性

北京市城市河湖为周边市民提供了良好的休闲娱乐场所，在北京市民日常休闲生活中，有着不可替代的位置。随着河道治理、补水条件等改善，城市河湖水环境持续改善，但溢流污染导致的水环境问题日益凸显。降雨携带淤泥、垃圾进入河道，容易出现雨后淤泥泛起频繁、鱼类死亡、水面垃圾等突发水环境事件，同时也会造成局部淤积，对水体景观影响极大，对城市居民的休闲娱乐造成了很大影响，也成为市民投诉的主要内容。图 3-1 为 2021 年 9 月至 2022 年 8 月 “12345” 市民热线反映与排污、水质等有关水环境方面的“接诉即办”统计，共计 68 件。投诉数量集中在 6 月至 10 月，在主汛期内达到峰值，这足以说明雨洪水入河所造成的水环境问题严重影响了水体的感官效果，降低了城市河湖景观品质与亲水舒适度，也与构建人水和谐的宜居之都以及人民对优美生态环境的向往和期待相背离，所以降雨过后导致的水污染问题已成为影响北京城市河湖水环境的主要矛盾，及时消除雨后带来各类水环境问题的恶劣影响也成为了城市河湖水环境治理的重中之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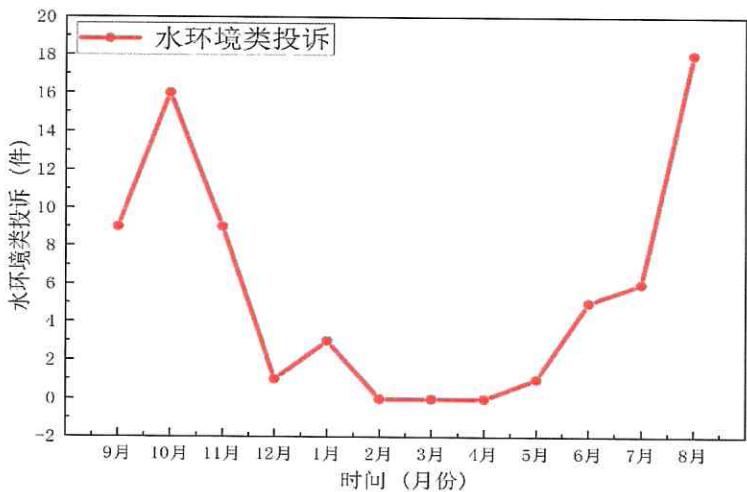


图 3-1 “接诉即办”情况

二、采购标的

★ (一) 标的名称

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2023 年北京市城市河湖水质应急处置项目（2023 年 4 月-12 月）。

★ (二) 标的内容

针对河湖处管辖范围出现水质恶化问题投加生物制剂进行治理以及在通惠河（西大望路平台—高碑店湖）水域运行曝气船进行曝气充氧两项措施。

(三) 标的预算

采购标的预算金额 170.148484 万元。

(四) 标的所属行业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一)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二)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三)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 (四) 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

(五) 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注：项目实施中需采购的材料设备在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范围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四、技术要求

★ (一) 项目执行的标准和规范

《水环境监测规范》(SL219-98);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2023 年北京市城市河湖水质应急处置项目监督管理办法》。

★ (二) 项目实施要求

1、生物制剂投加

2023 年北京市城市河湖水质应急处置项目计划治理油污漂浮、污水入河及黑苔上浮等水质问题 79 次，其中油污漂浮治理 14 次，污水入河及黑苔上浮治理 52 次，藻颗粒聚集治理 13 次。共计使用净水剂 5164.50 kg，酶类制剂 1717.50 kg，抑藻剂 2340kg。

启动水质应急处置工作后，供应商现场负责人应根据现场情况制定具体方案，治理工作采取人工水上作业方式进行，治理过程中，应急处置人员严格按照方案中生物制剂的使用量进行配比混合，着重对污染水域进行制剂投加，避免造成制剂浪费。应急处置人员应具有一定的专业知识，熟练地掌握生物制剂调配及喷洒设备的使用方法。

单次油污治理面积约 1500 m²，治理时长需要 1 天；单次治理污水入河及黑苔上浮面积约 10000 m²，治理时长需要 3 天；单次藻颗粒聚集治理面积约 20000 m²，治理时长需要 3 天。

2、通惠河水域曝气船运行

2023 年计划在通惠河（西大望平台—高碑店湖）水域运行曝气船 2 艘，运行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1 日—9 月 30 日，共计 122 天，运行时船只须配备正副驾驶员 2 人，每天运行 6 小时，工作内容包括船只吊装下水及上岸、船只驾驶、设备保养、安全防护等与之相关的工作内容，每天填写工作日志，驾驶人员应取得国家认可的驾驶资格，所使用的曝气船需由供应商自行提供，且船只应使用新能源舷外机，功率为 30kw 左右。

船只应使用专用充电桩（位于西大望路平台下游约 100 米处）进行充电，供应商须

安装独立电表对船只用电情况进行计量，产生的电费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制剂主要技术性能要求

1、净水类制剂

- (1) 去除水体悬浮物、消减污染物，提高水体透明度；
- (2) 降解、消减水体及河道底部污泥的有机物，除异味；
- (3) 通过微生物技术分解有机污染，提高水体自净能力；
- (4) 产品绿色、安全，不产生二次污染。

2、抑藻类制剂

- (1) 抑藻能力强，针对有害类灭杀效果好；
- (2) 配伍性好，可与绝大多数制剂合使用具有协同增效作用；
- (3) 生物降解性好，在水体中抑制藻类生长以后再经过一系列的反应最终转化为无机物。
- (4) 产品绿色、安全，不产生二次污染。

3、酶类制剂

- (1) 有效消除水体油污染；
- (2) 对微生物反应起催化作用，加快污染的分解过程；
- (3) 产品绿色、安全，不产生二次污染。

（四）组织方案或解决方案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和要求提出具体实施组织方案或解决方案。

1、生物制剂投加

（1）拟投生物制剂的有效成分及治理原理

第一等次：针对净水类制剂、抑藻类制剂、酶类制剂三种制剂，均能详细说明生物制剂的有效成分，并能明确阐述所选生物制剂治理原理。

第二等次：针对净水类制剂、抑藻类制剂、酶类制剂三种制剂，均能详细说明生物制剂的有效成分，但不能完全阐述所选生物制剂治理原理。

第三等次：不能完全详细说明三种生物制剂的有效成分。

（2）拟投生物制剂的产品针对性及用量分析

第一等次：针对净水类制剂、抑藻类制剂、酶类制剂三种制剂，均能明确阐述所选生物制剂对所治理水域水质特点的适用性，并对制剂用量进行详细分析说明的。

第二等次：针对净水类制剂、抑藻类制剂、酶类制剂三种制剂，均能明确阐述所选生物制剂对所治理水域水质特点的适用性，但对制剂用量的分析说明不全面。

第三等次：未能完全就所选生物制剂对所治理水域水质特点的适用性进行阐述。

（3）生物制剂投放

第一等次：方案包括投放方案（含针对不同时节，不同水域，对三种生物制剂的投放方法和流程）、工器具配置、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投放方案阐述系统详尽，关键点、重点突出，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工器具配备配置充足，能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时间安排计划明确到具体时间；人员安排明确到具体人员，并明确了人员分工职责。

第二等次：方案包括投放方案（含针对不同时节，不同水域，对三种生物制剂的投放方法和流程）、工器具配置、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投放方案阐述系统详尽，关键点、重点突出，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工器具配备配置充足，能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时间安排计划明确到具体时间；但人员安排未明确到具体人员或未明确人员分工职责。

第三等次：方案包括投放方案（含针对不同时节，不同水域，对三种生物制剂的投放方法和流程）、工器具配置、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投放方案阐述系统详尽，关键点、重点突出，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工器具配备配置充足，能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但时间安排计划未明确到具体时间。

第四等次：方案包括投放方案（含针对不同时节，不同水域，对三种生物制剂的投放方法和流程）、工器具配置、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投放方案阐述系统详尽，关键点、重点突出，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但工器具配备不明确，或缺少针对性。

第五等次：方案包括投放方案（含针对不同时节，不同水域，对三种生物制剂的投放方法和流程）、工器具配置、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但投放方案阐述简单，可操作性差。

第六等次：方案内容不完整，投放方案（含针对不同时节，不同水域，对三种生物制剂的投放方法和流程）、工器具配置、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主要内容有缺失。

2、通惠河水域曝气船运行

第一等次：方案包括工作方法和流程、设备配备、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工作方法和流程与运行工作相适应，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设备配备配置充足，能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时间安排计划明确到具体时间；人员安排明确到具体人员，并明确了人员分工职责。

第二等次：方案包括工作方法和流程、设备配备、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工作方

法和流程与运行工作相适应，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设备配备配置充足，能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时间安排计划明确到具体时间；但人员安排未明确到具体人员或未明确人员分工职责。

第三等次：方案包括工作方法和流程、设备配备、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工作方法和流程与运行工作相适应，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设备配备配置充足，能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但时间安排计划未明确到具体时间。

第四等次：方案包括工作方法和流程、设备配备、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工作方法和流程与运行工作相适应，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但设备配备不明确，或缺少针对性。

第五等次：方案包括工作方法和流程、设备配备、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但工作方法或流程缺少针对性，可操作性差。

第六等次：方案内容不完整，工作方法和流程、设备配备、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有缺失。

3、人员配备

（1）供应商拟任项目负责人能力

第一等次：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且从事水环境工程或环境工程或水处理专业。

第二等次：具有初级职称，且从事水环境工程或环境工程或水处理专业。

第三等次：不具有初级及以上职称或职称证书，或非从事水环境工程或环境工程或水处理专业。

（2）供应商拟任项目负责人经验

第一等次：项目负责人具有水环境改善项目负责人经验。

第二等次：项目负责人无水环境改善项目负责人经验。

4、安全管理措施

第一等次：针对本项目建立了安全组织管理体系，职责明确；制定了详细的安全管理专项方案，包括涉水作业、用电、防火、吊装、有限空间、场内外交通、制剂管理使用等具体安全防护措施，以及安全教育、安全检查、安全考核等保障措施，安全防护和保障措施到位。

第二等次：针对本项目建立了安全组织管理体系，职责明确；制定了安全管理专项方案，包括涉水作业、用电、防火、吊装、有限空间、场内外交通、制剂管理使用等具体安全防护措施，以及安全教育、安全检查、安全考核等保障措施，安全防护措施可行，但保障措施简单，保障性差。

第三等次：针对本项目建立了安全组织管理体系，职责明确；制定了安全管理专项方案，但安全防护措施有缺失或存在不合理。

第四等次：没有针对本项目建立安全组织管理体系，或职责不明确，或没有制定安全管理专项方案。

5、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第一等次：质量目标明确，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质量控制关键点、重点明确，针对控制关键点、重点制定了针对性的保障措施。

第二等次：质量目标明确，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质量控制关键点、重点明确，但未制定针对性的保障措施。

第三等次：质量目标明确，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质量控制关键点、重点不明确。

第四等次：质量目标不明确或者质量保证体系不健全。

6、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第一等次：结合本项目作业特点，全面识别可能影响周边环境的污染因素，并针对每一项污染因素制定了切实可行的作业现场环境保护措施。

第二等次：结合本项目作业特点，全面识别可能影响周边环境的污染因素，并制定了作业现场环境保护措施，措施总体可行，但未与污染因素结合，针对性有欠缺。

第三等次：污染因素识别不全，或制定的保护措施缺乏可行性。

第四等次：未识别污染因素，或未制定相应的保护措施。

7、应急处置措施

第一等次：结合本项目作业特点，全面识别可能会出现突发事件情况，并针对每一项突发事件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应急处置措施。

第二等次：结合本项目作业特点，全面识别可能会出现突发事件情况，并制定了作业现场应急处置措施，措施总体可行，但未与可能的突发事件情况结合，针对性有欠缺。

第三等次：突发事件识别不全，或制定的应急处置措施缺乏可行性。

第四等次：未识别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情况，或未制定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

五、商务要求

★（一）项目实施期限

项目实施期限：2023年4月10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项目实施地点

项目实施地点：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管辖的河道和湖泊。

★（三）合同价款支付

（1）付款进度

1) 合同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50%作为预付款。

2) 工作量完成 50%后，按季度支付。

3) 最终结算价款以项目实际发生量为准。

（2）付款方式：转账支票或汇款方式。

（3）支付时间：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要求开具合法合规的商业发票，采购人收到上述发票后15日内将款项支付给供应商。

★（四）商品包装材料环保要求

1、项目实施过程中，各种设备材料涉及到商品包装的，应满足以下要求：

（1）商品包装层数不得超过3层，空隙率不大于40%；

（2）商品包装尽可能使用单一材质的包装材料，如因功能需求必需使用不同材质，不同材质间应便于分离；

（3）商品包装中铅、汞、镉、六价铬的总含量应不大于100mg/kg；

（4）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5%（以重量计）；

（5）塑料材质商品包装上呈现的印刷颜色不得超过6色；

（6）纸质商品包装应使用75%以上的可再生纤维原料生产；

（7）木质商品包装的原料应来源于可持续性森林。

2、商品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的检测应按照GB/T 10004-2008《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规定的方法进行。

3、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的检测应按照GB/T 23986-2009《色漆和清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的测定气相色谱法》规定的方法进行。

★（五）售后服务

项目完成后，供应商应免费提供后续项目绩效考核、相关检查配合工作。

★（六）知识产权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任何其他工作成果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权益）。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

用该供应商提供的设备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版权、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采购人如受到第三方的侵权起诉，一切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七）保险

供应商应对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按本条款规定的方式，用一种可以自由兑换的货币对其在制作、购置、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进行全面保险。

供应商应按合同金额的 110% 投保货物运输保险，并以采购人为受益人。

六、项目验收

项目全部完成，供应商提交验收申请及相关材料，采购人参照《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2023 年北京市城市河湖水质应急处置项目监督管理办法》组织本单位相关业务科室组成验收小组，对项目的技术性能和商务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书。验收不合格的，由供应商按要求弥补缺陷后再次组织验收，直至验收合格。具体验收方案见合同履约验收方案。

附件3：履约验收方案

(1) 履约验收主体：采购人。

(2) 履约验收时间：2023年12月31日前。

(3) 验收方式：采购人相关业务科室对项目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4) 验收程序：本项目履约验收分为到货开箱验收和最终验收。

1) 到货开箱验收：指货物运输至现场，经采购人与供应商按规定进行检验，并会签检验记录。每批次货物到货验收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共同进行，验收内容包括商品包装环保标准是否符合要求、货物数量、货物规格型号、货物合格证明及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等，到货验收合格后由双方签署货物验收交接记录。

2) 最终验收：项目全部完成，供应商提交验收申请及相关材料，采购人参照《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2023年北京市城市河湖水质应急处置项目监督管理办法》组织本单位相关业务科室组成验收小组，对项目的技术性能和商务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书。验收不合格的，由供应商按要求弥补缺陷后再次组织验收，直至验收合格。具体验收方案见合同履约验收方案。

(5) 验收内容及标准：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备注
一	采购标的	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完成全部工作内容。	由采购人结合设备到货开箱验收记录签认记录核对确认。
二	技术要求		
1	项目执行的标准和规范	项目实施是否按采购需求要求的或者经采购人确认的新标准和规范执行。	
2	项目实施要求	满足采购需求的要求	采购人参照《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2023年北京市城市河湖水质应急处置项目监督管理办法》确认
3	制剂主要技术性能要求	最终交付制剂技术性能与中标产品技术性能一致。	
4	组织方案或解决方案	按照既定组织方案或解决方案完成作业任务。	
三	商务要求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备注
1	项目实施期限	按合同约定期限履行服务。	
2	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需求确定的项目交付地点。	
3	合同价款支付	预付款、进度款支付符合合同约定的支付时间、支付比例，付款条件满足合同约定。	
4	商品包装材料环保要求	项目实施中使用的设备材料涉及商品包装的，满足采购需求环保标准要求。	供应商在设备开箱检验时提供商品包装材料环保检测报告，涉及重金属和 VOCs 检测的，需符合采购需求规定的检测方法。满足要求的在设备到货开箱验收时采购人确认。
5	售后服务	已在合同中约定。	
6	知识产权	供应商按合同约定履行了知识产权义务，项目实施过程中未发生因侵权对采购人造成不利影响事件。	采购人签认。
7	保险	供应商按合同金额的 110% 投保货物运输保险，并以采购人为保险受益人。	供应商提供保单复印件。

二、廉政协议

廉政协议

项目名称：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2023年北京市城市河湖水质应急处置项目（2023年4月-12月）

委托单位（甲方）：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

承办单位（乙方）：北京金河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为规范双方业务往来活动，推进党风廉政建设，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业务往来中的廉政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共同的权利和义务

- (一)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廉政规定。
- (二) 严格执行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 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甲方相关规章制度。
-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情节严重的，应向对方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部门举报。
- (五) 严格按照项目招投标的各项管理规定和程序开展工作；不得向其他单位或个人泄露甲方尚未公开的招投标方案、资费标准、发展规划等单位秘密。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甲方承诺本单位相关人员与乙方保持正常的业务往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坚决不会发生以下违规违纪行为：

- (一) 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摊派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财物。
- (二) 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 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 参加乙方或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 (五) 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本人配偶、子女、亲属从事与项目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分包等经济活动。
- (六) 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与项目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分包

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项目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七) 在业务往来中态度恶劣粗暴，或故意刁难、吃拿卡要等行为。

(八) 其他存在廉政风险的行为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乙方承诺本单位人员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财物。

(二)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升学、旅游及出国（境）等提供方便。

(四)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与甲方业务往来过程中，不得有弄虚作假、以次充好、虚结虚算等违反诚信原则的行为。

(六) 其他存在廉政风险的行为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相应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终止项目合同，同时要求乙方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签订，由双方单位相关部门监督，同时自觉接受双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的检查。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双方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合同履行完毕后止。

第七条 本协议与项目合同同时签订，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协议一式六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甲方单位: 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易忠

主管领导:

张政武

主管科室负责人:

李伟

乙方单位: 北京金河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王海

项目负责人: 李红华

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路
49号8号楼12-14层

电话: 010-88821982

日期: 2023年4月10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甲方监督负责人: 李玉清

日期: 2023年4月10日

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西沙屯金河
水务院内2-4号楼

电话: 010-60776612

日期: 2023年4月10日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乙方监督负责人: 王海

日期: 2023年4月10日

三、安全生产协议书

安全生产协议书

项目名称: 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2023 年北京市城市河湖水质应急处置项目
(2023 年 4 月-12 月)

项目地址: 城市河湖管辖的河道和湖泊

采购人(甲方): 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

供应商(乙方): 北京金河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水利工程日常维修—2023 年北京市城市河湖水质应急处置项目合同协议书,双方就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安全问题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甲方的安全责任

1. 甲方不得对乙方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
2. 甲方不得明示或者暗示乙方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作业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二、乙方的安全责任

1.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所承担的项目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根据项目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2. 乙方应当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明确安全生产负责人,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3. 项目实施前,乙方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对有关安全的要求向作业班组、检查人员做出详细说明。
4. 乙方工作人员在进行涉水作业时,船上工作人员必须穿戴好救生衣,且禁止项目无关人员登船,船只驾驶员应严格按照船只操作规程运行,做好安全措施,注意水上作业安全。
5. 乙方工作人员在进行水上作业时,要注意同水域其他作业船只,避免出现碰撞造

成安全事故。

6. 乙方曝气船驾驶人员，必须持有效适航证书上岗，且人员情况与证件信息相符，未持有船只运行资格人员，不得操作船只。

7. 乙方曝气船应严格在规定的水域内作业，不超速行驶。如遇特殊情况，船只需要变更行驶水域且需要进行吊装时，乙方必须向甲方提出申请，甲方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吊装工作，且船只吊装时乙方须做好吊装方案及吊装记录。

8. 乙方应当根据不同项目实施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检查过程中采取相应安全措施。

9. 如遇降雨天气及大风天气（风力 ≥ 3 级）时，运行船只必须停止一切水上作业，并将作业船只上岸，曝气船拴缚至指定位置并进行加固。

10. 夜间施工时，船只应保证有足够的照明设施，河道两岸分别设置引导人员，防止船只运行过程中撞击河道护栏等周边设施，如发生类似事故，乙方承担所有责任。

11. 乙方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应当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12. 乙方必须建立、健全疫情防控专项小组，包括疫情防控总负责的组长，疫情防控管理专员，专职卫生员等，疫情管理的每一个方面都有专人负责，并签字确认，考核责任人。留有检查记录及主管人员的监督考核记录。

13. 乙方的疫情防控小组应做好本单位管理人员、劳务人员以及其工作和生活区域范围的卫生防疫工作，有效及时地建立各项报告及反馈、处理意见等相关工作。

14. 乙方单位应确保防疫物资，提前准备好有产品合格证的体温计、防护口罩、消毒液、洗涤用品、喷洒设备等必要防疫物资。

15. 乙方单位要做好人员活动区域的日常杀菌消毒工作并对工作人员做到每日体温测量，且留有专职人员进行记录。

16. 乙方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使用前进行查验。

17. 本协议书作为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2023年北京市城市河湖水质应急处置项目（2023年4月-12月）合同协议书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18. 本协议书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合同履行期间有效。

采购人: 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主管领导: 

合同负责人: 

签订日期: 2023 年 4 月 10 日

供应商: 北京金河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